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 41 口井（油井 35 口、注水井 4 口、注聚井 2 口），其中新钻定向油井 32 口，侧钻油井 1 口，新钻注水井 3 口，新钻注聚井 2 口，探井转油井 2 口，探井转水井 1 口。项目依托 22 座老井场建设。新建  $\Phi 159\times 5\text{mm}$  和  $\Phi 76\times 5\text{mm}$  集油管线共计 5700m， $\Phi 89\times 6\text{mm}$  单井注聚管线 190m， $\Phi 76\times 4\text{mm}$  注水管线 362m。另外配套建设消防、供配电、通信、自控及道路等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环评时落实了设计阶段的环境保护措施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2882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8.8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建设施工单位按照合同中要求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项目开始施工；2024 年 3 月 30 日建设完成。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22 年 9 月 22 日，胜利采油厂委托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胜坨油田胜一区及宁海油田 2023 年产能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编制工作。

(2) 2023 年 2 月 6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以“东环垦分审[2023]1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3) 2023 年 2 月 24 日，本项目开工建设，施工单位是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

(4) 2023 年 4 月 1 日建设项目完成同时进入调试，并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网站进行竣工及调试期公示，调试起止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1 日。

(5) 2024 年 4 月 1 日胜利油田胜利采油厂委托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工作。

(6)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调查期间周围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并与 2024 年 6 月 12 日和 6 月 19 日进行验收监测。

(7) 2023 年 7 月完成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

###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 2.1 信息公开

2024 年 4 月 1 日，胜利油田胜利采油厂对该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向公众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胜利油田胜利采油厂有专职人员负责各区域的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工程设计、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胜利采油厂建立健全了一系列 QHSSE 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工程施工纪律都严明，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经资料调查可知，工程施工队伍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可及时发现项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问题，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本项目针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等各环节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同时对员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并根据实际演练结果进行完善。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施工过程中尚未发生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的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3.2.1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属于产能建设工程，本项目临时占地面积 36200m<sup>2</sup>，主要包含主要为管线施工作业带临时占地 32400m<sup>2</sup> 和井场临时占地 3800m<sup>2</sup>，临时占地均未占用基本农田。临时占地对土地产生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复垦，恢复地貌。对生态系统的影响主要是钻井施工期、管线敷设临时占地带来的影响。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现场施工资料，施工单位严格执行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生态环保措施，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目前现场的地表植被基本恢复，项目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来自土建和管道施工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废气、焊接烟尘。本项目施工期废气量较小，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施工期采用办理环保手续的非道路移动设备，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对施工现场采取洒水、围挡、遮盖等控制措施，抑制了扬尘产生并未在大风天气进行渣土堆放；作业施工单位采取了规范焊接操作，焊接时使用低毒焊条等措施经采取上述控制措施后，有效地减少了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验收调查期间，采油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sup>3</sup>）。

验收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 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施工期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一起拉运至东营市裕盈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未外排；施工作业废液依托坨三废液处理站预处理，再经坨三采出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管道试压废水通过新建管线打入原有集输流程，未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清运，未外排。施工期间的所有废水均已得到了有效处理，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截止到验收调查期间，未产生作业废水，后期井下作业废水依托坨三废液处理站预处理后，经站内采出水处理站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采出水依托坨一、坨四、宁海采出水处理站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

地层，用于油田 注水开发，未外排。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生管线泄漏、井漏等环境风险事故。因此本次验收以搜集采油区域内近期地下水监测资料来了解地下水水质情况。油田开发建设活动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钻井采用网电钻机，同时加强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间未接到投诉，随着施工的开始，该影响已消失，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抽油机、井下作业设备，运营过程中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了基础减振、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截止到验收调查期间未开展修井作业，后期修井作业，选用低噪声的网电修井机，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表明项目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经调查，无噪声污染投诉事件。

####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钻井固废、施工废料、生活垃圾。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一起拉运至东营市裕盈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中处置，固废治理单位按照各自单位的治理工艺进行固废治理，将压滤后治理合格的固相进行综合利用；施工废料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拉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施工废料遗弃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现场设置的垃圾箱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遗留。经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油泥砂、废防渗材料、废润滑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油泥砂委托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拉运进行无害化处理，做到“随产随清”，截止到验收调查期间未产生；废沾油防渗材料、废润滑油桶、废劳保用品等分类收集“随产随清”，委托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润滑油委托山东方圆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截止到验收调查期间未产生废防渗材料、废润滑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同时胜利采油厂已建立了相应的危废管理制度，危废的收集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

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严格执行井场管理制度。

###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已移交胜利油田胜利采油厂，施工场地周边已恢复原貌。

###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1) 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已转生产用地；

2) 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